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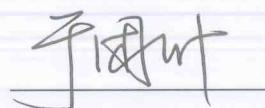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于团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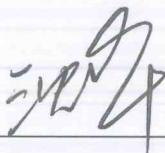
沈 华

罗实劲

2020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于团叶

沈 华

罗实劲

2020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于团叶

沈 华

罗实劲

罗实劲

2020年3月25日